

风险监测预警

第 2024023 号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漯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3 日

大到暴雨、大暴雨强对流天气风险预警

据漯河市气象局 2024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漯河市重要天气报告》（第 15 期）：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受副热带高压西伸北抬和低层切变线共同影响，预计 14 日到 15 日，沙颍河流域西部有中雨，中东部及我市有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降水集中时段在 14 日夜里至 15 日白天，流域中东部过程累计降水量 40 到 80 毫米，局部 90 到 140 毫米。

漯河市过程累计降水量 40 到 80 毫米，局部 80 到 100 毫米，最大小时降水量 30 到 50 毫米。

强降水落区与前期降水重叠度高，致灾风险大，发生城乡积涝和中小河流洪水的气象风险较高。且当前正值暑期出游旺季，交通、旅游出行等气象风险较高。各部门需密切关注属地

气象台站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

一、具体天气预报

7月13日：多云转阴，东南风2-3级，24/32℃；

7月14日：阴有中到大雨，局部暴雨，东南风3级左右，24/30℃；

7月15日：阴有中阵雨，东南风2-3级，24/29℃；

7月16日：多云转晴，偏南风2-3级，26/35℃。

二、防御指南：

1. 压紧压实责任。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相关预警信息，及时加强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减少各类因强对流天气引起的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

2. 加强宣传引导。气象、应急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加密会商研判，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气象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工作。**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加强对大雨、暴雨等天气的安全防范和应对避险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3. 突出重点防范。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大对各重点路段、要害部位的巡逻管控，必要时对重点积水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同时确保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的安全畅通。**城管部门**要做好城市内涝防御准备，备齐排涝设备

和抢险力量，加强对桥涵、隧道等重点部位的监测和巡视，必要时设置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值守。**住建**部门要加强城市周边及农村危房的排查力度，防止暴雨天气导致房屋倒塌，造成人员伤亡。**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敬老院、救助机构的巡查，重点保障老人、五保户、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必要时开展救助转移并妥善安置。**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根据天气特点加大对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户的指导力度，深入养殖户开展饲养管理指导工作，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文广旅**部门要指导各旅游景区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关停大型游乐设施、索道、滑道、林区野外游等户外游乐项目。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落实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沿河属地政府及水利、水文、河道**等部门要加强对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加强对防洪工程、薄弱堤段和险工险段的巡查防护，确保河道和堤坝安全。

4. 确保生产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间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和次生灾害发生。**应急、住建、城管、消防**等部门要加强对工矿商贸、危化、建筑施工、桥涵、地下空间、深基坑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整治。**通信、供电、供水和供气**等部门要加强对通信网络、电缆、供电、供水、供气等管线设备的维护，

及时排除各类故障和隐患，防止强对流天气造成的线路、设施受损，确保人民群众生活平稳有序。

5. 做好个人防护。广大群众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外出时注意携带雨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下雨天道路湿滑，行车时要放低车速，注意保持车距，不要急踩刹车；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大树下方，避免在大树、屋檐等区域停留，远离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避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强降雨时段，户外工作人员和行人应暂停或减少户外作业和活动。

6. 加强应急值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健全完善部门间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救援力量要做好装备、物资准备，时刻保持应急状态，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及时应对、高效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报：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

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员会
